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2018 年上半年度期间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Gongyu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唐功远

2018年 8月 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
陈俊

2018年8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温学礼

温学礼

2018 年 8 月 14 日